|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400业务受理单** |
| 1、客户资料（请客户填写） |
| 400号码 |  |
| 客户信息 | 名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地址 |  |
| 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2、服务项目 |
| □遇忙/无应答转移 | □根据主叫选择目的地 |
| □按时间选择目的地 | □呼叫费用限制 |
| □呼叫分配 | □同时呼叫某一目的码次数限制 |
| □呼叫阻截 | □呼叫该400号码次数限制 |
| □密码接入(请填写4-6位初始密码)： | □黑名单 |
| 3、业务范围 | □本地 | □国内 |
| 4、号码用途（请客户选择填写，需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一致） |
|  |
| 5、付款方式 | □现金 | □银行托收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行号 |  |
| 帐户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6、业务类别 |
| □开户 | □撤销 | □改目的码 | □改时间 | □改密码 | □改阻截 | □恢复 | □其它 |
| 7、客户终端设备（目的地号码） |
| □单机 | 目地号码1 |  | 目地号码2 |  |
| □中继线 | 目地号码3 |  | 目地号码4 |  |
| 我声明：上述目地号码属我公司对外业务号码。经办人签字**(手写签字)**： |
| 8、其它（营业员填写） |
| 受理人 |  | 受理日期 |  |
| 9、用户须知 |
| 在400号码资质审批通过正式开通前，请勿进行宣传。 |
| 客户盖章（甲方）(盖章): | 受理单位盖章（乙方） |
| 日期： | 日期： |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400业务服务协议** |
| **甲方(盖章)：** |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400业务，并根据工业信息化部、通信管理局批准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甲方就乙方提供的400服务应向乙方付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二、乙方保证通过网络传送的信息安全、保密。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400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三、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400业务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在乙方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四、甲方申请400服务时，需向乙方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对资料。乙方如发现甲方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400业务服务。五、甲方有权就使用400业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给予解答。六、乙方对甲方的400业务计费周期为月，甲方第一个月的月租费收取根据400业务开通的时间，在当月帐期内收取。七、如果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托收，则乙方收取甲方的相关费用采取银行托收结算方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授权其开户银行按照乙方提供的话费帐单将话费直接从甲方帐户内扣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果甲方付款方式为现金付费，则由甲方根据其400号码进行缴款；或由乙方委托的代理商负责向甲方收取话费；银行托收户须保证在托收日其帐户有多于其应缴话费的资金供乙方划帐。现金付费户须在规定的缴费期内按帐单一次性交纳上月所有费用。如甲方欠费时间达1个月，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如欠费时间达三个月，则视为甲方自动中止本协议，乙方有权追回甲方已发生而未付的所有费用，并在此基础之上加收每天3‰的违约金。400业务开通后连续2个月没有流量或达不到最低消费承诺，乙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进行销号处理。 | 1. 400业务不允许过户，甲方不得转让和出售400使用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由于甲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他人非法利用甲方400,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但甲方应对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3. 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凡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详或不准确造成甲方无法收到乙方发出的话费帐单或其它业务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单方面承担。

十一、甲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缴纳其在帐期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乙方确认甲方已付清所有应付乙方的话费且收到相应违约金时，本协议终止。十二、本协议内容如有变更，乙方将在公司网站上或信函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应在通知发出后一月内与乙方协商，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乙方将视为甲方已同意新的协议条款。十三、乙方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执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法律或政府政策等不可抗的因素。十四、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该争议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十五、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自2025年02月至2026年02月止。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02月止。 |

|  |
| --- |
| **中国联通400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 |
| 为切实加强中国联通400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400客户需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凡发现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业务接入。二、400客户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九不准”，即：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步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与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三、不得对400业务进行转租转售，与中国联通签订入网协议的客户必须是使用400业务的最终客户。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中国联通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400客户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四、不得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400业务。400客户须符合实名制要求，确保提供的有效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真实落地的目的码必须为申请单位实名办理的电话号码。五、400客户有提供该号码使用用途、开放范围的义务，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400客户承担。六、400客户接受中国联通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联通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七、400客户联系方式或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联通公司进行变更，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400客户承担。八、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联通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九、我单位承诺所使用的400业务不开展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当公安部、工信部、12321、10019、10010等各类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我单位同意中国联通关停涉事400号码（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十、其它：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联通负责保管。特此承诺。 |
| 单位全称：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写签字)**: |
| 单位公章**(盖章)**: |
| 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

|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400业务承诺话费协议** |
| **甲方：** |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鉴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400业务服务协议，在甲方同意使用乙方400业务的前提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服务协议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协议。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与服务协议中的定义相同：1. 乙方为甲方提供400业务服务，甲方所选择400号码为 （此栏仅限填写唯一号码）；
2. 甲方承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自 年 月起（起始日期不含业务开通当月，本业务按照自然月账期计费）开始按照最低承诺话费向乙方缴纳通信费用，即甲方向乙方缴纳的400业务月度话费（含通话服务费、月租费、功能费）总额不应低于 / 元，若甲方实际话费并未达到所承诺的额度，乙方将按照甲方承诺的400业务月度话费的最低额度/ 元收取相应费用。
3. 甲方购买的400电话属于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拨打方需支付市话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费。如甲方撤销业务，则视为甲方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费用不予退还。
4. 如甲方在号码到期后未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续费，视为甲方放弃号码，乙方有权收回该号码。
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能办理400停机保号业务。
6. 如遇国家通信主管部门或乙方上级公司对相关资费进行调整，或者由于相关协议变更导致甲方话费产生变更，本协议内容仍然视为有效。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最低承诺话费生效时间以本协议条款二内容为准。
8.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该争议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一式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客户盖章（甲方）**(盖章)**: | 受理单位盖章（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 日期： |

|  |
| --- |
| **中国联通400业务真实落地号码（目的码）****实名制承诺书**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我单位 业务，申请绑定真实落地号码（目的码）如下： |
| 序号 | 目的码 | 目的码所属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我单位承诺上述绑定的1（个）真实落地号码（目的码）均为实名制号码，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 |
| 单位全称：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单位公章**(盖章)**: |
| 日期： |

|  |
| --- |
| **授权委托书**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兹有我司需办理中国联通400短号码相关业务事务，现授权委托我司： ,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前往贵处(司)办理，望贵处(司)给予接洽受理为盼! |
| 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都给予认可，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 |
| 单位全称：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单位公章**(盖章)**: |
| 日期： |